

安徽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厅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 的通知》（皖安办〔2021〕46号）精神，省水利厅制定了《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制定《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把集中攻坚与“学党史、抓整改、正作风”相结合，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际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开展攻坚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水利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推动专项整治取得积

极成效，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保持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态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攻坚任务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集中攻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厅直单位年度考核内容，督促完成网络教育平台必修课程。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开展安全培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聚焦重要时段安全防范开展集中攻坚。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的基础上，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的通知》，聚焦重要时段安全防范，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三大行动”，保持前期工作不断、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督促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抓好危险源管控和隐患整改，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聚焦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开展集中攻坚。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压实安

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皖安办〔2020〕102号），强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掌握《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加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因安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举办《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讲座。

（四）强化突出问题整改，聚焦“两个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集中攻坚。动态更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紧盯厅直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集中攻坚。

1.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晰，建立内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

2.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2022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厅直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达标，已经达标的做好巩固提升工

作。

持续推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的重点任务。水利工程建设方面，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重大危险源施工专项方案编制情况和风险隐患防控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引江济淮等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方面，重点整治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汛期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等。同时，对危险化学品、水文监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科研与检验等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五）强化事故教训汲取，聚焦事故暴露的深层问题开展集中攻坚。深刻汲取池州“4·6”火灾事故、滁州“4·7”闪爆事故、六安“5·22”、淮北“5·25”污水管网事故、以及2020年度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学生溺亡事件等一系列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持续开展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

（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聚焦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开展集中攻坚。认真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严格对照问题清单进行定性问责，切实落实水利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水利干部职工和群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激励全民参与、监督、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即日起至八月底）。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于8月9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攻坚任务、攻坚要求、完成时限。要持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江淮行”，组织督查检查组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按照有关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要求，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为抓手，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三大行动”。

（二）强化措施（8月底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要按照攻坚任务要求，集中开展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按时上报。厅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督促、调度，对各地、各单位攻坚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推广典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到年底）。要针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梳理2021年集中攻坚开展情况，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夯基础，以点带面推动水利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固化一批制度成果，推广一批经验做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加强水利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持续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二）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宣传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江淮行”等宣传和“五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鼓励举报和媒体监督，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

（三）务求实效，严格考核问责。要加强集中攻坚的动态检查、过程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将整治情况纳入水利安全生产考核、检查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抄送 省安委办，水利部监督司，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